

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烟建联〔2021〕2号

关于征集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 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为更好的适应新时代行业发展需要，集中各方智慧、凝聚广泛力量，充分发挥行业领域专家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行业企业间交流协作和提升我会的专业服务水平，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可持续性地向更高层次发展。经理事会同意，决定成立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现面向全市范围内征集业内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凡加入我会的企业或组织，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均可向专家委推荐。学历、专业、实务经历、技术职称、行政职务是遴选的依据。申报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承认烟台市建筑业联合

会《章程》和《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及其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愿意为烟台建筑业发展贡献力量。

(二)申报专家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副高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从事相关专业管理工作12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10年以上),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0周岁的企业经济管理和技术管理人员,退休人员不超过65周岁。

(三)坚持原则,作风正派,遵守法纪,秉公处事。

(四)有一定的实务经历,有厚实的专业能力。

(五)部分专业因情况特殊经我会批准后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征集方式

面向全市范围内征集业内专家,方式为:1.企业推荐;2.我会直接邀请;3.个人自荐。

三、申报要求

个人如实填报专家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两份(一份为word版本,一份为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所在单位加具意见后,连同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任职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报至我会秘书处邮箱进行资格审核,核准信息在我会网站公示。

四、专家管理与使用

我会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组织开展各类活动时，根据需要分别在专家库抽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指定专家。同时，建立专家信用管理制度，对违反《管理办法》、不能胜任工作的专家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或取消其专家库专家资格。

五、征集时间

本次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专家库实行常年受理申请，秘书处定期审核的方式，于每年 11-12 月份集中组织审核。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5-6905983

联系人：王亚蕊

电子邮箱：ytcia02@163.com

附件：《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及其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

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 专家委员会及其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委员会的名称是：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

第二条 专家委是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下称我会）根据新时代行业发展需要，经我会理事会批准建立的内设机构，也是整合行业人才，发挥人才作用的非建制组织。专家委的成员，除在我会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外，也可由我会直接邀请、聘用有关单位和社会人员担任。

第三条 专家委的工作宗旨是：在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的领导下，服务于社会、服务于行业、服务于会员，促进本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专家委下设若干专业工作委员会（下称工作委），在专家委统一组织、协调下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能与范围

第五条 专家委的工作职能

（一）紧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业管理的步调，引导建筑业企业坚持新时代行业发展方向，严格执行建设法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 通过开展企业信息数据化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筑质量安全控制、四新技术应用、绿色文明施工、智慧工地、标准化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活动，引领会员单位乃至行业整体素质提升和推动企业经营活动健康开展。

(三) 受政府部门的委托，经我会同意，由专家委安排专家参与行业和社会活动，代表我会做出建议和意见。

(四) 对委托各工作委开展活动的结果进行最终审核、确定。

第六条 专家委开展的活动内容

(一) 行业经济活动统计与分析；行业素质培养与企业诚信、文化建设；行业调研与培训；典型标杆的经验推广与交流。

(二) 建设项目绿色施工评价；建筑施工安全通病防范，安全事故分析；安全生产和文明绿色施工范畴的专题调研、推介、观摩、讲座及以安全文化建设等相关活动。

(三) 建筑工程质量标准贯彻宣讲；建筑施工质量通病防治；建筑工程质量样板、典型推介，组织观摩及以提高建筑工程质量为核心的相关活动。

(四) 开展群众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评价、推介、推广和组织会员单位质量管理人员培训等活动，提高会员企业整体质量管理水平。

(五) 开展工业化生产、装配式建筑、BIM、建筑工程智

能化等各类新技术在建筑工程各专业领域推广、应用和培训等活动，不断增强会员企业的技术实力，提高技术水平。

第三章 专家入库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建立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库（下称专家库），凡加入我会的企业或组织，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均可向专家委推荐。学历、专业、实务经历、技术职称、行政职务是入库遴选的依据。

入库专家的资格和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承认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章程》和《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及其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愿意为烟台建筑业发展贡献力量。

（二）申报专家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副高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从事相关专业管理工作 12 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 10 年以上），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的企业经济管理和技术管理人员，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周岁。

（三）坚持原则，作风正派，遵守法纪，秉公处事。

（四）有一定的实务经历，有厚实的专业能力。

（五）部分专业因情况特殊经我会批准后可适当放宽入库条件。

（六）积极参加专家委和工作委组织的各项活动，能承

担相应业务责任。

第八条 除我会直接邀请、聘用专家外，专家委和各工作委成员从库内人员中产生，程序是：

（一）个人如实填报入库申请，所在单位加具意见后，报我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核，核准信息在我会网站公示。

（二）公示后，名单报经我会理事会审定公布后，向专家颁发聘书。

（三）入库后的专家按特长和专业划归相应工作委管理，并参加工作委组织的各类活动。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专家委和各工作委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向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及专家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在参加我会组织的各类活动过程中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

（三）优先获取我会组织的有关活动的信息和资料。

（四）有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的权利。

第十条 专家委和各工作委成员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及其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二）专家委及工作委的专家应配合我会的统筹安排，

参加由我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专家委每年度根据国家和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标准、规定、规范和工作要求以及我会制定的年度系列活动计划，制定年度工作大纲。各工作委依照大纲的要求，相应制定工作年度的工作计划和活动方案。

（四）专家委及其工作委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交流学习，专家应积极参加。

第十一条 专家委建立专家工作诚信档案，由各工作委对专家实行工作年度考核。工作年度内无故 3 次不参加我会组织的活动，为不合格，上报专家委进行处理。

第五章 组织架构

第十二条 专家委由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和入库的部分行业资深专家组成，推进开展本办法第六条活动，专家委依托社会力量和会员企业设立以下工作委：

（一）诚信与品牌建设工作委。主要承担开展企业诚信建设、企业资质咨询、优秀企业培植、典型标杆树立、行业品牌发掘、企业文化建设等活动。

（二）质量与安全工作委。主要开展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绿色文明施工、质量与安全通病治理等相关的活动。

（三）QC 小组活动工作委。主要开展 QC 技术培训，QC 成果评价、推广等质量管理活动，提升工程人员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水平。

（四）建筑科技工作委。主要开展智慧工地、建筑智能化、“四新”技术、施工工法、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的研究、评估、应用、培训、推广等活动，引领行业走科技创新发展道路。

（五）机电设备安装工作委。开展建筑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方面的技术研讨、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技术服务，结合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施工应用等方面工作开展各类活动。

专家委根据行业发展和业务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工作委，其活动内容在设立时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专家委设主任一名，常务副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

各工作委设执行主任一名（由专家委成员担任）。

各工作委根据专家委的委托和安排拟定工作计划、活动方案、具体工作组织管理等，报专家委审核批准后实施。

专家委综合办公室设在我会秘书处。

第六章 组织纪律

第十四条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我会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中使用专家时，根据需要分别在专家库抽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指定专家。

第十五条 专家委及其工作委原则上在行业内开展活动，未经我会批准，不得以市建筑业联合会的名义开展其他社会活动。开展的各项活动原则上在会员企业中进行，如在非会

员单位中进行，应由非会员单位向我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 专家委及其工作委开展活动，不得向被服务单位或组织收取费用。如工作内容属被服务单位单独委托服务的，经我会批准，按有关规定办理委托手续，并向提供服务的专家支付工作津贴后方可进行。

第十七条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严禁专家收受被服务单位的礼金和有价证券。对违反规定的专家，由专家委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4 日经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理事会批准后试行，试行期为 1 年。

第十九条 本会专家库有效期与本会届期相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